

# 朝阳川镇2026年绿化养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109号-JLZH-CG2026-001

采 购 人：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6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 .....       | 33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 4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5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6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朝阳川镇 2026 年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109 号-JLZH-CG2026-001
2. 项目名称：朝阳川镇 2026 年绿化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5.00 万元
5. 采购需求：302 国道有围栏区域树木草坪修剪，镇区绿化带修剪、浇水、打药、除草、施肥、及延朝路损毁的防护栏维修或者更换；
6.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2027 年 6 月；
7. 服务地点：朝阳川镇建成区；
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 2026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即可）；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

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 3.5 信誉要求：

①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②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③ 在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⑤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不收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方式、时间、地点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1. 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投标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信息。

2. 开启时间：2026年6月2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启地点：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二室)，地址：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审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不包含发公告当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启方式为远程开启，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4. 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5. 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媒体：本公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吉市延朝路8号

联系方式：李建国 137043318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四小区

联系方式：任文 19274335213

3.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br>地址：延吉市延朝路8号<br>联系方式：李建国 1370433184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四小区<br>联系方式：任文 19274335213  |
| 1.1.7  | 项目名称          | 朝阳川镇2026年绿化养护项目  |
| 1.1.8  | 服务地点          | 朝阳川镇建成区  |
| 1.1.9  | 采购需求          | 302国道有围栏区域树木草坪修剪，镇区绿化带修剪、浇水、打药、除草、施肥、及延朝路损毁的防护栏维修或者更换  |
| 1.1.10 | 标段划分          | 1个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期限          | 2026年6月-2027年6月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b>资质条件：</b><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b>财务要求：</b><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5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6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即可）。</p> <p><b>业绩要求：</b> /</p> <p><b>信誉要求：</b><br/>①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br/>②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br/>③在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br>形式：/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br>形式：/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审办法里的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以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br>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br>供应商第二轮响应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
| 3.2.4    | 最高磋商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磋商限价：45.00万元   |
| 3.2.5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响应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企业所有费用（包含设备、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用、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经采购人授权同意由代理机构代收<br>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9万元（人民币）<br>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br>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应当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以工程担保形式提交的保函应当由工程担保机构开具。<br>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从企业基本账户划拨到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br>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br>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如下：<br>开户名称：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盈胜支行<br>账 号：2205 0161 3147 0900 8888<br>开户行行号：105242000792<br>注：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有）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5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br>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
| 3.7.3A(3)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3.7.3(B)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评审办法里的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
| 3.7.3(B)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
| 4.1.1(B)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须按“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b>2026年6月22日13时00分</b>  |
| 4.2.2(A)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b>开启时间：</b>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b>开启地点：</b> 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二室)，地址：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br><b>开启方式：</b>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启，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开启前，供应商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供应商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供应商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外聘专家3人；<br>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br>人数     |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   |
| 7.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br>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br>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
| 11.2  | 第二轮报价明细                | 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响应报价格式须同首轮报价。  |
| 1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采购代理费一次性核定为1.00万元。   |
| 11.4  | 供应商联系方式                |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确保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
| 11.5  |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1.5款  |
| 11.6  | 违法违规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1.6款  |
| 11.7  |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br>处理规则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1.7款  |
| 11.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11.9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暗标）<br>格式    |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下达的《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采用暗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11.9   |
| 11.10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处理办法           |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br>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br>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br>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工程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磋商、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磋商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主管部门取消磋商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经营行为、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

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设计方案
- (8) 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9) 其他材料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响应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最高磋商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 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应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10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准备二次报价表；

(2)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情况；

(3)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4)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到工作人员指定地点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并进行第二轮报价。

### 5.3 磋商其他事项

(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磋商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无效处理。

(3)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确定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同时递交最终报价表及响应报价明细表，记录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 供应商对第二轮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以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成交信息公告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磋商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9.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第二轮报价明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1.5.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应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 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 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 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1.5.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1.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1.6 违法违规情形

1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1.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1.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7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1.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1.7.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

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8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服务方案部分（技术标暗标）格式：**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 （6）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 （7）技术服务部分（技术标暗标）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处理。
- （8）为减少评审工作量，技术服务部分（技术标暗标）要言简意赅、结合实际，技术服务部分（技术标暗标）页数不超过100页。对技术标暗标页码超过规定页数的（以电子版中计数为准），按0分处理。

**11.10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处理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服务地点  |  | 采购人  |  |
| 磋商日期  |  | 采购方式 |  |
| 成交金额  |  |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成交范围  |  |      |  |
| 请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草案。  |  |      |  |
| 采购人（章）<br><br><br><br><br><br><br><b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采购代理机构（章）<br><br><br><br><br><br><br><br>法定代表人（章）<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_（磋商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人名称）  
）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表：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 | 落实政策  |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2025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响应文件内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为2026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即可）。   |
|       |      | 信誉要求  | ①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br>②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br>③在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br>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br>⑤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br>④至⑤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br><br>项目设计负责须具备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响应文件内附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p>(1)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p>  |
|       |       | 不存在禁止磋商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中。  |
| 2.1.2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p>(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p> <p>(6)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
|       |       | 技术方案部分（技术标暗标）格式     |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9项规定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
|       |       | 报价唯一                | 一个供应商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br>2026年6月-2027年6月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自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
|    | 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磋商保函（或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3项规定。<br>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45.00万元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及要求                                  |
| 结论 |       |  |

注：本表中符合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 18分<br>技术服务部分: 62分<br>报价部分: 20分  |
| 2.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 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中的最低值。   |
| 2.2.3        |                       |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响应报价得分值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20% × 100   |
| 2.2.4<br>(1) | 商务部分<br>评分标准<br>(18分) | 企业业绩<br>(4分)         | 提供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企业承担过的园林绿化服务类项目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类业绩, 有一项可得2分, 本项最多可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服务团队<br>(6分)         | 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具备园林(或绿化)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在有一人的基础上, 每有一个职称证书得2分, 最多得6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   |
|              |                       | 主要车辆及设备配备<br>(3分)    | 针对主要车辆及设备配备的综合情况, 进行综合评价, 每提供1台车辆或设备得1分, 最高得3分,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车辆及设备图片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如自有, 提供所有权证明资料、发票; 如租赁, 提供有效租赁合同(须能体现供应商为承租人或租赁人), 租赁期须包括本项目服务期,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 优惠条件<br>(3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每有1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 最高得3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br>(2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每有1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 最高得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2.2.4<br>(2) | 技术服务<br>评分标准<br>(62分) | 服务方案<br>(15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项目概况及项目重点<br>2、养护总体方案<br>3、养护标准和管理<br>4、季节性养护方案<br>5、植物分类养护<br>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 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 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15分。<br>注: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 与实际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 |
|              |                       |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12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质量标准体系<br>2、质量控制措施<br>3、质量改进机制  |

|  |                        |   |  |
|--|------------------------|---|--|
|  |                        | <p>4、客户满意度管理</p> <p>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p>  |  |
|  | <p>绿化养护技术方案（9分）</p>    |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修剪整形技术</p> <p>2、水肥管理方案</p> <p>3、杂草防治措施</p> <p>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p>               |  |
|  | <p>病虫害防治方案（12分）</p>    |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防治原则</p> <p>2、监测预警</p> <p>3、防治措施</p> <p>4、用药规范</p> <p>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p>       |  |
|  | <p>安全保证措施（8分）</p>      |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机械设备安全</p> <p>2、现场环保措施</p> <p>3、现场安全设施</p> <p>4、个人防护装备</p> <p>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2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p> |  |
|  |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p> |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突发事件（暴雨、大风、极寒天气、应急抢险等）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极端天气应对</p>  |  |

|              |                       |                |  |
|--------------|-----------------------|----------------|--|
|              |                       | 抗风险的措施<br>(6分) | <p>2、响应时效</p> <p>3、物资储备</p> <p>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陷或不足的方案得2分，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或原理错误。</p>                             |
| 2.2.4<br>(3) | 报价部分<br>评分标准<br>(20分) | 最终报价<br>(20分)  | <p>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p> <p><b>磋商报价得分值 =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20%×100</b></p>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以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审办法前附表对供应商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构成与其方案设计不符，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批发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格式

- 注：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第二轮响应报价（指定位置应事先签字加盖公章），最终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3. 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附件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

## 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报价<br>(元) | 服务期限 | 磋商保证金 | 质量要求 | 优惠条件及<br>服务承诺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两年。

##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

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28. 其他**

28.1、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乙方在[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_1]，根据本次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货物型号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2、交货期：[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_2]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_3]
- 5、货款总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6、安装与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安装、调试的时间、场地等问题。
- 7、验收：

（1）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 8、质量保证：

（1）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从签署交接单之日起，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实际质保期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免费及时排除。

(3) 保证产品质量，有质量问题的商品，需无条件退换货。

9、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10、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 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办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1、 备注：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 [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名称：朝阳川镇2026年绿化养护项目
2. 预算金额：45.00万。包含服务期内企业所有费用（包含设备、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用、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统筹考虑，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 采购需求：302国道有围栏区域树木草坪修剪，镇区绿化带修剪、浇水、打药、除草、施肥、及延朝路损毁的防护栏维修或者更换。
4.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027年6月。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响应报价表
- 五、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 八、其他材料

**注：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轮的最终报价作为本项目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 <b>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b> | <b>委托代理人身份证</b>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证金是（供应商全称）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所提供的担保。

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我方一旦有下述任何一种事实发生，即无条件的向贵方支付保证金。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本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有效期后15天与贵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满后15天内有效。

请贵方于保证金有效期满后15日内予以退回。

附：磋商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响应报价表

### (一)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首轮报价<br>(元) | 服务期限 | 磋商保证金 | 质量要求 | 优惠条件及<br>服务承诺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五、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或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有二维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二) 2025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6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即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备注：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四) 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磋商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磋商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及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全部退货处理,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年<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派出项目服务人员响应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年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身份证、劳动合同、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6）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7）技术服务部分（技术标暗标）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处理。

（8）为减少评审工作量，技术服务部分（技术标暗标）要言简意赅、结合实际，技术服务部分（技术标暗标）页数不超过100页。对技术标暗标页码超过规定页数的（以电子版中计数为准），按0分处理。

**注：本页仅起到示意作用，投标文件编制时不制作本页。此部分设计方案应单独上传。**

## 七、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材料

(示例略)